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併入前:哈奇食品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雅萍

代理人 陳鵬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貴昌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亦未提出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